公司代码：601608　　公司简称：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516,920.37元。2022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6,717,373.91元。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39,419,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9,469,379.94元（含税）。当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95,904,519.19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重工	6016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伟	杨宇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电话	0379-64088999	0379-64088999
电子信箱	citic_hic@citic.com	citic_hic@citi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针对重型机械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进行了详细论述，内容详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矿业装备、水泥装备制造商与服务商，我国最大的重型装备制造企业之一，国内特种机器人行业第一梯队企业。公司以“核心制造+综合服务”的商业模式，坚守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定位，致力发展重大装备、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高技术三大领域业务，不断强化“国之重器”地位和“硬科技”实力，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先进装备制造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重型成套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矿用机械类产品、隧道掘进机械设备、铸锻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机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公寓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及重型装备、工程成套、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大型设备、大型成套技术装备及关键基础件的开发、研制及销售，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可为全球客户提供矿山、建材、煤炭、冶金、石化、有色、电力（核电、风电、水电、光伏）、节能环保、新能源装备、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的大型化、重型化装备，包括物料试验、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工程成套、备品备件、运维服务等业务；拥有大型矿用磨机、破碎机、高压辊磨机、立式搅拌磨、提升机、回转窑、大型重型铸锻件以及海上风电单桩、塔筒、导管架、液压打桩锤、嵌岩桩钻机、汽轮机、发电机、特种机器人、智慧煤炭平台和智慧矿山平台等标志性产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9,502,469,210.61	20,377,939,747.80	-4.30	20,196,218,33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34,565,151.23	7,540,737,937.18	1.24	7,304,796,977.73
营业收入	8,826,995,699.92	7,550,019,887.22	16.91	6,318,222,990.0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20,584,340.05	7,542,523,005.65	16.94	6,311,458,58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516,920.37	226,600,027.16	-35.78	195,127,45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771,893.75	17,596,650.59	-1,240.97	55,944,36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08,547.87	681,950,759.52	77.90	605,181,881.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3.08	减少1.16个百分点	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52	-34.61	0.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	0.052	-34.61	0.04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165,944,763.58	2,100,594,842.39	2,501,253,573.41	2,059,202,52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46,985.40	105,666,086.76	9,308,259.32	-47,604,4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601,430.33	54,640,277.17	-12,890,544.71	-284,123,05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77,417.04	1,031,661,700.89	183,936,228.18	232,388,035.8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7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3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24,901,147	60.49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280,565	4.52	0	无		国有法人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98,140,282	2.26	0	质押	98,140,282	国有法人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0,500.00	45,102,986	1.04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牡丹科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0	0.83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39,650	0.54	0	无		未知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牡丹科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0	0.51	0	无		未知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20号私募基金		20,400,000	0.47	0	无		未知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11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41,708	0.45	0	无		未知
许开成		17,250,000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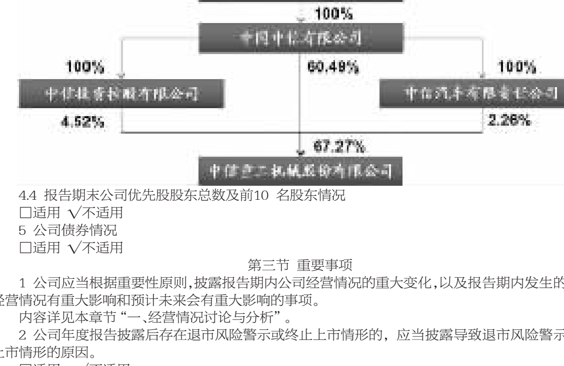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内容详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汉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2年年度报告》《中信重工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同意向报告期内的各位独立董事支付2022年度津贴，每人为8万元人民币（含税）。

独立董事：林钢、李贻斌、尹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516,920.3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6,717,373.91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提取当年净利润的10%，即30,671,737.39元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的基础上，再提取当年净利润的10%，即30,671,737.39元作为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339,419,2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49,469,379.94元（含税）。当年剩余可供分配利润195,904,519.19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王萌、陈辉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王萌、陈辉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二、四、五、七、九、十二、十三、十五、十六，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酌情决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相关事项。具体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十三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对上述议案五、八、九、十、十三、十四，以及涉及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十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十九、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2年末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22年度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7,585.70万元，对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情况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1.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94.22万元。公司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按预期信用损失率0.5%计提减值准备。

2.应收账款根据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共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057.87万元。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照不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5个组合，根据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调整得出预期信用损失率。

3.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共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118.32万元。

4.存货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01.91万元。公司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部分存货的订货方撤销订单，预计相关存货未来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合同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57.05万元。

6.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依据测试结果，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3.62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4,842.72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共计7,585.70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利润总额7,585.70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较充足，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三）核销的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计核销应收账款3,813.09万元。本年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客户信用状况，公司采取多方面措施，预计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2022年度公司共计核销其他应收款54.75万元。本年核销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客户信用状况，公司采取多方面措施，预计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四）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予以核销的3,813.09万元应收账款和54.75万元其他应收款，对公司本期损益均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需要信息披露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完整、可靠的财务数据和会计信息，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按有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重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1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516,920.37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06,717,373.91元。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245,373,899.1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14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39,419,2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9,469,379.94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0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预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1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2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对2023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等	25,000.00	11,295.30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等	1,500.00	322.9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总包合同 能源管理 销售设备、备件等	8,000.00	7,736.2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	1,000.00	164.97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8,500.00	7,983.79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提供劳务	30,000.00	42.25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房屋租赁	500.00	0.00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租赁费 销售商品	100.00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	0.00
	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50.00	0.00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总包服务	8,000.00	7,531.00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1,500.00	1,523.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	销售设备 提供劳务	30,000.00	11,004.84
小计			114,200.00	47,604.3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钢材	100,000.00	59,692.02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资等	4,500.00	397.47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000.00	0.00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500.00	34.81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20.00	22.32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网络开发服务、云资源使用费	300.00	15.43
	西安中信丝绸之路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寓服务	50.00	35.00
	陕西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00.00	262.91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承租房屋	9,000.00	0.00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00	0.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其他子公司	采购设备 接受劳务	10,000.00	736.12
小计			127,690.00	61,196.07
合计			241,890.00	108,800.47
理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余额）	100,000.00	2022年无新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新增，额度内可滚动）	50,000.00	0
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28,874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167,450
贷款等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期末已使用额度78,814万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期末已使用额度134,371万元

说明1：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产品的特点，无法准确预估合同金额；二是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跨年度；三是部分总包项目签署前的谈判技术沟通等准备工作周期较长。

说明2：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预计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等	20,000.00
	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备品备件等	2,000.00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总包 合同能源管理 销售设备、备件等	3,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	20,160.00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	维保服务	17,500.00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备件、提供劳务	5,100.00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房屋租赁	46.00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总包服务	600.00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500.00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设备	4,000.00
	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00
	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等	300.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销售设备 提供劳务	10,000.00
小计			93,206.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钢材	100,000.00
	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物资等	3,000.00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000.00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00.00
	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15.00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网络开发服务、云资源使用费	120.00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费	1.00
	西安中信丝绸之路大酒店有限公司	公寓服务	110.00
	陕西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300.00
	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购买资产、承租房屋	15.00
	秦皇岛信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0.00
	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8,000.00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	采购设备 接受劳务	10,000.00
小计			138,761.00
合计			231,967.00
理财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信托产品（余额）	5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新增，额度内可滚动）	50,000.00
与关联方之间的存贷款业务			
存款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100,000万元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	月均存款发生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贷款等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500,000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说明1：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说明2：公司2023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包括在非关联方购买的委托理财及在关联方购买的委托理财，在关联方购买的委托理财中，在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理财的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上述委托理财额度含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购买的委托理财及2023年到期续作的额度，且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说明3：公司2023年度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公司向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的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已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授信额度的具体使用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的授权及有效期

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开展委托理财、存款、综合授信（含贷款、票据、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业务时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CITIC Pacific Mining Management Pty Ltd.，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主要负责管理建设和运营中澳铁矿项目，该项目包括采矿、选矿、及港口运营。

2.泰富资源(中国)贸易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曾晨，住所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1号楼A807/808/809房间，主要经营范围为矿山专用设备及其备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4,714.3433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钱刚，住所地为湖北省黄石市黄石大道31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册资本740,477.4511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普公，住所地为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96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爆破作业（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仅限硫酸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仅限硫酸、煤焦油、氧、氮、氩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有效期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矿产资源勘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公共铁路运输；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白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水资源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基础地质勘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贸易经纪；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崔明宏，住所地为青海省格尔木市建设中路24号1幢。经营范围为碳酸锂、氯化锂、钾资源产品、硼资源产品、镁资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硫酸钾镁肥、硫酸钾肥、氯化钾肥生产、销售。仓储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287.877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俊国，住所地为侯马开发区浍滨街纺织东巷85号，经营范围为特种车辆、汽车、汽车底盘、挂车、汽车总成、柴油机、汽油机、电动车、铁路货车、飞机零部件、电机、电器、仪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专用设备、铸锻件、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工具、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无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碳素制品、建筑材料的制造、加工和自销；钢铁冶炼、钢材轧制；电力生产和供应；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丙级）；租赁；与主营项目有关的科研、设计、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信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6,2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侯俊安；住所地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经营范围为物资销售、房屋租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屋销售。

8.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76,161.759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崔传海，住所地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合金里59号，主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铁合金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用设备修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耐火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中信云网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凡，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7层1701室，主要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中企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8,46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廖伟，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12号19层(西塔)。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凡，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17层1706室，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127,6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子民，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经营范围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4,893,479.657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鹤新，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经营范围为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注册资本为8,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栋梁，住所地为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3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西安中信丝绸之路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杨勋，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6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出租客房；娱乐设施、零售商品部、酒店管理业务、经营餐厅；机动车停放业务；中、西餐类制售；日餐类制售；含凉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冷热饮品制售；预包装食品的零售；美体美容美发、洗涤服务；健身房经营；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除营业性演出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物业管理；培训（系统内员工）；文化旅游项目策划、设计、开发、推广；酒店用品、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陕西新世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法定代表人任冬梅，住所地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260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汽车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7.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48,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赵娜，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1号楼9层901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资产受托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资产界定与重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及顾问；投资管理及咨询（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方。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晓明，注册地为鞍山市铁东区绿化街27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冶金、矿山、建筑、轻工建材、压力管道咨询设计、研究开发、生产运营；工程监理；电子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服务、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招标代理、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工艺设备研制开发生产转让销售；冶金产品销售代理；地质实验测试；岩土试验；矿石化验；建材检测；地质勘查、水文、岩土工程勘察、治理；测绘；找水；凿井；地基处理；翻译；晒图；复印；房屋租赁；劳动力外包；计算机网络和自动化控制工程及成套设备调试；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97,134.271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志华，注册地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185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铝合金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轮毂性能检验及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修理及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化工产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铁路机车车辆、航空设备零部件制造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秦皇岛信能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永生，注册地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185号办公楼506室，主要经营范围为节能设备、燃气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以及汽车零部件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节能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施工及技术服务；电力销售；热力供暖设备工程设计与施工；集中供热服务；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建筑楼宇智能供电系统、制冷系统和供热系统的设计与安装；工业及市政水处理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水处理药剂销售；通信设备安装；通信器材及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锅炉、压力管道的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土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铝制品的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峰，注册地为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与湖州路交叉口西北侧，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2.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注册资本475,134.752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云亭，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低层栋B座2层，经营范围为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11兼业代理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3.洛阳中重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任亮，注册地为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大型物件运输（二类、三类、四类、一类），装卸服务，汽车出租，机械设备的维修加工，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票务服务；货物运输信息服务；大型物件护送；道路救援；货运代理，联运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4.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为20,531,147.6359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朱鹤新，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确定出公平、合理的价格。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与公司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情况良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在内的金融机构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信重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